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教育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8

填报人：吴青霞

联系电话：2270721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一是作为主管全市教育事业的语言文字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在上级和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在教育系统顺利完成；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负责市教育局机关、直属单位和学校以及党建属地管理的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拟订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教育局机关、直属单位和学校以及党建属地管理的高校党内统计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市教育局机关、直属单位和学校以及党建属地管理的高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办上级和市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二是负责拟订分管范围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收费及教育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有关规

定，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具体分配工作；指导本系统基建工作和直属单位及学校经费的财务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和分管范围的教育统计、信息、消防、防火、防雷、生产安全和考试等工作。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教育局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秘书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基建财务科、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德育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普通高中教育科、高等与职业教育科、安全保卫与后勤管理科、教育督导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教育工会）、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校外培训监管科。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35 所普通中小学（茂名市明德学校、华南师范大学砺儒高级中学、茂名市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学校、茂名市西粤路小学、茂名市育才学校、茂名市文东街小学、茂名市愉园小学、茂名市祥和中学、茂名市祥和中学附属小学、茂名市崇文学校、茂名市新世纪学校、茂名市龙岭学校、茂名市乙烯小学、茂名市桥南小学、茂名市博雅中学、茂名市为民路小学、茂名市行知中学、茂名市启源中学、茂名市田家炳中学、茂名市双山小学、茂名市桥北小学、茂名市福华小学、茂名市向阳小学、茂名市光华小学、茂名市方兴小学、茂名市江滨小学、茂名市第三小学、茂名市第二小学、茂名市官山学校、茂名市第十六中学、茂名市春晓中学、茂名市愉园中学、茂名市第二中学、茂名市第一中学、

茂名市东湾学校); 4 所幼儿园(茂名市第二幼儿园、茂名市第一幼儿园、茂名市东湾幼儿园、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心幼儿园); 1 所特殊教育学校(茂名市特殊教育学校); 3 所中职学校(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 3 所事业单位(茂名市教师发展中心、茂名市学生发展中心、茂名市德育学校); 3 所大专院校(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实施省“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和“双百行动”,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实施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一轴四线多点”的教研工作体系。抓好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建设,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教师培养体系系统优化。目标 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茂名市趣园小学、茂名市趣园中学、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等项目建设。 目标 3: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教育局 2025 年度总收入 291,322.76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280,27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897.51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46.66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 事业收入 35,263.47 万元。
-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 其他收入 6,538.61 万元。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茂名市教育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291,322.76 万元，其中
本年支出 277,42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支出 216241.84 万。
- (2) 项目支出 61181.63 万元。
-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茂名市教育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为 71.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53.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65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申报,同时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申请绩效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本年没有新增 400 万以上预算入库项目,预算编制绩效指标基本实现。

2. 预算执行情况。

市财政批复预算后,我局按要求及时制定并报批部门预算支出计划,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靠前抓好支出执行,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应绩效指标基本实现。

2025 年切实加强资产管理，上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按规定配备相应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情况；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处置合规、合法。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开展市县两级轮训 136 场、骨干教师培训 214 场，累计培训超 53 万人次。教育人才队伍量质齐升，全年补充教师 2036 人（硕士 485 人）。茂名市趣园小学、茂名市趣园中学、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市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到高校讲授思政课，带动全市院校书记、校长讲授思政课 3200 余节。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组建市级思政教学创新团队 10 个、名师工作室 18 个。课程教学改革系统深化，出台《茂名市中小学校课程建设指导意见》等 4 份文件，构建“课程、课堂、教研、教师”四位一体改革框架。体美劳教育协同增效。学生体质监测健康优良率达 70.21%，肥胖率、近视率双下降。学生身心健康有效护航，将 2025 年定为“心理健康教育提

升年”，组织超百万家长参加心理健康讲座。完成 2 次学生心理普测，测评 199 万人次，纳入心理预警库 9 万余人次，开展团体辅导 4 万多场次、个体辅导逾 12 万次。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把牢办学方向，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强化。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召开市委教育工委 17 次、党组会议 74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2 次，学习政治要件 61 件。举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

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深化。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学习超 600 场次，覆盖党员干部超 3.5 万人次。局党组带头查摆问题 3 个，带动市直院校查摆 552 个。领衔整治 3 个突出问题，带动立行立改 532 个，完善制度 124 项。

基层党组织建设稳步提升。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深化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推动 68 个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发展党员 400 名，2 个党支部通过全国“样板支部”验收，1 个党总支入选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3 个党支部入选全省样板支部。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定期研究部署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107 场。开展谈心谈话 137 人次。

排查廉政风险点 499 个，落实防控措施 911 条。党纪处分 9 人、政纪处分 11 人。

重点领域整治成效明显。一是**“校园餐”治理有效**。推动 843 所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由国企统一配送，惠及师生近 80 万人，满意率超 90%。全面实施“一个鸡蛋工程”，推广“带量食谱”，实施营养改善与学校食堂智慧监管。检查食堂 6177 间次，整改问题 10616 个，12345 平台涉校园食品安全投诉同比下降 24.24%，全年无食品安全事故。二是**校服采购管理规范有序**。严格落实省要求，推进“一地一款”的属地统一选用模式。开展政策宣传，完善制度，联合抽检，实现校服质量提升与价格回落。三是**教辅征订乱象有效遏制**。明确 2025 年秋季教辅全部选用国有出版企业产品，从源头杜绝违规征订问题。开展督导检查，清退违规收费 11268 元。四是**基层减负工作落到实处**。全年发文量同比下降 18.8%，整合考核检查，叫停 13 项示范创建、优化 2 项达标活动、清理 5 类责任书，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清单管理机制。

巡察整改扎实推进。针对市委巡察反馈的 30 个具体问题，制定 140 条细化措施，已完成整改 23 个，7 个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统筹督导市属高校整改，129 个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 104 个，阶段性完成 24 个，持续推进 1 个。

意识形态防线筑牢守稳。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召开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 3 次。建强舆情监测与网络评论员队伍，落实“月排查”“月报告”制度，扎实开展

国家安全教育。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狠抓风险隐患排查，全年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平稳。

（2）聚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三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9.10%。“5080”攻坚工程持续巩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08%，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1.67%。新增建设省级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 13 个，14 所幼儿园入选首批省级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名单。10 个案例入选省“学前教育宣传月”优秀案例，3 个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顺利结项，8 个案例入选典型案例。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保教费。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50%，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95.24%，均超省定目标。投入 2.2 亿元加强农村“三所学校”建设，创建 156 个教育集团和城乡共同体，其中 6 个获省级培育。有序撤并小规模学校 164 所。信宜、高州等地已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级复核。

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6.80%，县中优质生源保留率 100%。实现 32 所公办县中与佛山 21 所优质高中结对帮扶全覆盖，并引入北师大等多所名校资源托管帮扶 5 所县中。2025 年高考特控线率与本科率实现“双提升”。11 所学校 19 个项目获省级特色课程优秀成果奖，3 所高中入选省级特色高中培育对象。学生获省数学奥林匹克

竞赛奖项 134 个，总量居全省第五。

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协同创新发展。5 所高水平中职学校通过省级验收，2 所入选省“3+4”中本贯通培养改革试点。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 110 项，居粤东西北首位；2 个项目获世界职业技能大赛银奖、铜奖。7 个案例获评省级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色案例。服务乡村振兴，直播带货销售额破千万元。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一项目获评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全省仅 8 个项目入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4 个学科进入 U.S.News 世界学科排名。（五）特殊教育与专门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实现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及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镇街“两个全覆盖”，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率达 100%。市明德学校旦场校区启用，公办专门学位增至 250 个，矫治转化率 100%，获评“广东省绿色校园”，相关工作获省领导肯定。

（3）深化“五育并举”，立德树人工作深入推进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市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到高校讲授思政课，带动全市院校书记、校长讲授思政课 3200 余节。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组建市级思政教学创新团队 10 个、名师工作室 18 个。打造“行走的思政课”，组织 16.7 万人次学生到“柏桥讲堂”“柏桥服务区”等地研学，“研学+展演”模式获得学生喜爱和市领导的肯定。1015 名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 5600 余场，5 个基地获评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3 所学校获评全国文明校园，1 名学生获评“广东省新时代好少年”，33 所学校获

评广东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书香校园”。

课程教学改革系统深化。出台《茂名市中小学校课程建设指导意见》等 4 份文件，构建“课程、课堂、教研、教师”四位一体改革框架。培训超 6800 人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0 项、省级教育创新成果奖 14 项，6 所学校被遴选为 2026 年省级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项目学校。13 门课程入选省级优秀课程名单。

体美劳教育协同增效。学生体质监测健康优良率达 70.21%，肥胖率、近视率双下降。在省中学生运动会获 2 金 3 银 5 铜。美育浸润行动参与师生 120 万人次。中小學生年均劳动实践超 60 小时，创建省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9 所、省级研学基地（营地）8 个。师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屡获佳绩，53 人获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83 人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学生身心健康有效护航。将 2025 年定为“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年”，组织超百万家长参加心理健康讲座。完成 2 次学生心理普测，测评 199 万人次，纳入心理预警库 9 万余人次，开展团体辅导 4 万多场次、个体辅导逾 12 万次。据省教育质量监测数据，2024 年，我市“抗逆生”占比约 20.8%，位居全省第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1 个百分点。培训家长 330 万人次，家校社强化中小學生网络。

家校社协同育人成效明显。实现区（县级市）、乡镇中心校“教联体”组织机构 100%覆盖，培育社区教育实践基地 62 个。开展协同实践活动，组织家长学习超 450 万人次。市

教育局主要领导获授“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教育系统关工委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现场会在我市召开，茂名相关经验向全国教育系统推广，被学习强国、南方+、《茂名日报》、广东基层党建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首要条件。教师获评省特级教师 39 人（数量排名全省第三）、正高级教师 26 人、南粤优秀教师 94 人（数量排名全省第四）、南粤优秀工作者 4 人。

教师培养体系系统优化。开展市县两级轮训 136 场、骨干教师培训 214 场，累计培训超 53 万人次。实施“三个一百工程”培训校长 380 名。组织 301 名校长赴广东实验中学等优质学校跟岗研修。9 人入选省薪火优秀乡村教师培养计划（数量全省第三），58 人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获奖。

教育人才队伍量质齐升。全年补充教师 2036 人（硕士 485 人）。遴选卓越校长、教师、班主任培养对象 400 名，选拔并提拔市级校级管理后备人才 71 人。在省级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中 3 人全部获奖，市教育局获“优秀组织奖”。

教研支撑作用有效凸显。健全“市县镇校”四级教研队伍和“一轴四线多点”教研体系，累计获批省级教研基地 24 个（今年新增 4 个），获省级专项经费 898 万元。依托基地开展各类教研活动 272 场。2025 年，立项省级课题 119 项。

（5）加强教育保障，教育改革发展基础持续巩固

教育综合改革纵深推进。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落实“属地招生”与“公民同招”。巩固“双减”成果，非学科类机构全部纳入平台监管，我市被推荐为全国校外培训监管平台升级功能应用专项试点市（全省仅3市）。783所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惠及学生31.7万名。深化“县管校聘”改革，交流轮岗教师3518人。智慧教育平台学校激活率、教师认证率、学生注册率均达100%，“三个课堂”参与师生达383万人次。投入1.7亿元升级教育装备。教育评价改革征文获省级奖26项，2个案例入选省第五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市教育局获评优秀组织奖。

校园安全防线全面筑牢。紧盯“八大专项行动”系统发力，全年未发生严重校园安全事故。投入2040万元强化安防，实现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报警安装、护学岗设置等安防指标均达100%。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2242起，整改消防隐患1.3万余处，完成C、D级危房整治102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4.6万场。

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升级。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24所，新增学位23232个，超额完成任务34.6个百分点。茂名市第三幼儿园等学校建成启用。市趣园小学、市趣园中学、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提高生均拨款标准，足额拨付特教资助金3252.65万元，惠及残疾学生7092名。发放助学金约2.1亿元、免学费补助约2.4亿元。生源地助学贷款金额与受惠人数连续五年居全省第一。

教育治理监管提质增效。政务服务好评率保持100%，审计经验全省推广。

此外，招生考试、教育督导、统一战线、法治政府建设、信访和保密、创文巩卫等工作有序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一是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有待完善，各科室的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强化。二是个别项目编列预算不够精准、全面。三是财政预算结构不够合理，财政公用经费预算配备不足，单位基本支出压力大。

2. 改进意见

(1) 完善制度建设

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强科室间的工作对接和联动机制，使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成为预算管理的一种重要方法

(2) 强化预算编制管理

加强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预算编制管理工作。从规范布置入手，要求严格细化项目经费的编制，并附编制说明。对没有实效性和具体支出明细的项目不予审批。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在预算执行上，要从快从严。预算资金的使用和责任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加快支出进度的责任。基财科及时将资金使用进度汇总、公布并发文督促各下属单位严格执行

预算支出程序和及时报账，及时支付资金，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合规性

我局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印发的相关财经制度，对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的各项资金支出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

（二）信息公开

按规定在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报告的同时，按要求在茂名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的部门预决算栏目进行公开，公开时间为财政规定时间内公开。

（三）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程序进行。对符合政府采购的一律进行政府采购，符合“三重一大”的项目支出均提交党组研究决定。我局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内审机构和项目实施小组，对所实施项目进行相应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和验收等。

（四）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局机关和下属单位

资产管理，要求所有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